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6458

一. 标题: 更换救生滑梯和救生筏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A0266R3中所列的、装有门装逃生滑梯系统的、生产线号为1到 793(含)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9-20-02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A0266R3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A0266R2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A0266R1

修正案号: 39-16025

2008年7月3日

2007年9月27日

2006年12月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飞机后机身着地极限状态下, 机舱前部和中部的登机和

服务门上的逃生滑梯和滑梯/救生筏(Slide raft)在撤离时过于陡峭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救生滑筏

A、在本指令生效的96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A0266R3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,更换适用门上的适 用滑梯/救生筏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:替换门插销, 更换或改装平衡组件。

对之前已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服务通告所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波音服务通告	版本号	日期
紧急服务通告767-25A0266R1	1	2006年12月4日
紧急服务通告767-25A0266R2	2	2007年9月27日

表1-之前服务通告版本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1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0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